#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二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區公園用地部份(興隆段一五○、一五六、一五七號)為國 宅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國宅處、左營區 海勝里張里長】

### 決 議:

- (一)案名修正爲:「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二號公園用地部份(興隆段一五〇、一五六、一五七號)爲住宅區(國宅用地)審議案」。
- (二)請於計畫說明書載明:「爲利左營舊城之保存與維護,本案國宅之平面配置 與細部設計須先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申請建築。」
-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所提異議案審決:「均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並請針對異議理由——說明以加強研析意見之說服力。
- (四)餘照案涌過。

#### 八、硏議案:

-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
  - 決 議:原則同意通過,請工務局依下列原則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後逕依法制作業程序 辦理:
    - (一)第一條應敘明法源。
    - (二)第二條修改內容:
      - 副主任委員由工務局副局長之一兼任。
      - 2.委員人數可以設定上、下限名額方式彈性增加相關單位代表、環保團體代表、公眾藝術家等名額。
      - 3 · 由主任委員簽請市長核定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 4 · 連任任期以一次爲限。
    - (三)第三條審議範圍改以條例式爲之,其範疇應介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下,個案建照審查之上;以各該地區共通性規範項目爲主。
- □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前鎭工業區工四十六〔甲〕、運河、綠地、道路用地爲商業區、道路用地及擬定高雄市高雄硫酸錏廠及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

- (一)請儘速依法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進行。
- (二)綜合與會委員發言內容,請硫酸錏公司依下列原則修正計畫書、圖提專案小 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 1 ·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應以扣除優先抵充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作爲核算準則。
  - 2 · 公共設施之配置應考量前鎮地區較不足之公共設施種類,如:公園、兒童遊樂場、文藝活動中心···等予以增加劃設。

- 3 · 停車場用地其土使用原則應完全提供公共停車使用,各街廓須自行吸納停車需求並禁絕路邊停車。
- 4 ·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應加強與亞太營運中心之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應加強與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未來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之配合。
- 5 · 都市設計規範爲免流於個案建照審查,應擬定全區整體性之都市設計注 意事項。
- (三)專案小組成員如下:吳委員濟華、邱委員文彥、劉委員顯宗、傅委員朝卿、 倪委員再沁、王委員雪玉、何委員東波、宋委員清泉、陳委員繼志。請吳委 員濟華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請邱委員文彥擔任專案小組副召集人。
- □第三案:變更原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都市計畫並擬定細部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原則照案通過;公七—二南側部分增設道路請主辦單位勘查實地高程等狀況 檢討修正後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第四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核定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 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硏議。
- □第五案:高雄市鼓勵商業區作業流程及變更要件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
  - 決 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硏議。
- □第六案:爲廣建國宅照顧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擬請將旗津區旗津段八三六、八三七地號,原「機關保留地(機二十二)」扣除「臨水宮文化保存區」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國宅用地並訂定建蔽率四○%、容積率四二○%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硏議。
- □第七案:爲廣建國宅照顧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擬請將旗津區旗汕段三四四號至三 六五號等十三筆國有地,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國宅用地並訂定建蔽率四 ○%、容積率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 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硏議。
- □第八案:「本市鼓山區前峰段二五四、二五五地號請准予變更都市計畫爲機關用地」 研議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決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研議。
- □第九案:本市都市計畫地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編定之「綠地」與建築技術規則第三條之二規定之「綠帶」疑義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重劃大隊、市府工務局建管科】
  - 決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研議。
- 九、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